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启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玉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17,424,625.85	11,691,744,037.18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7,389,337.56	4,351,675,392.03	-0.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722.01	-126,855,537.1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6,197,341.68	763,342,693.73	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708.81	-79,123,071.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9,348.15	-87,060,248.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6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606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63 亿元，增幅 60.64%，主要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复工进度推迟，本报告期恢复正常。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8,247.58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

3、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8,487.09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

4、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974.78 万元，主要由于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912.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3,58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55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252.16	
所得税影响额	-1,046,422.89	
合计	5,542,056.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6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13.11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启权	105,814,915	8.10	0	质押	61,100,000	境内自然人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7.92	0	质押	103,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5.98	0	质押	47,290,000	其他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2.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1.42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红	12,094,691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赛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54,040	0.82	0	无	0	其他
杨生良	9,285,32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骁雷	8,815,717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8,247	
吴启权	105,814,91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14,915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人民币普通股		103,425,058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人民币普通股		78,035,6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人民币普通股		29,258,471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188	
林红	12,094,691		人民币普通股		12,094,691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赛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54,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4,040	
杨生良	9,285,320		人民币普通股		9,285,320	
马骁雷	8,815,717		人民币普通股		8,815,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收回长期借款的保证金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预缴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3)使用权资产变动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4)开发支出下降主要是开发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预付租金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所致。

(6)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由于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8)应付利息增长主要是计提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利息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预收款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下降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1)租赁负债变动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12)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下降主要是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市价变动所致。

(14)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进度推迟，本报告期恢复正常经营。

(15)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6)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7)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18)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冲回所致。

(19)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支出下降主要是去年同期有对外捐赠所致。

(21)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减少，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票据融资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购买资产事项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瑞监测参股星际光电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深瑞监测分别以 1 元对价受让星际光电股东徐盛果 30%股权出资认缴额及白云 5%股权出资认缴额，星际光电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 1 元对价受让徐盛果 32%股权出资认缴额，收购完成后，深瑞监测持有星际光电 35%股权，徐盛果持有星际光电 33%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星际光电 32%股权，同时，星际光电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瑞监测、徐盛果及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原认缴的出资比例同步实缴。星际光电更名为江苏深瑞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园天弓 1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购长园天弓 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基于看好国内立体车库行业发展前景，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湖北天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462 号），公司以 1,862.00 万元向张昌云（名义股东为张志强）收购其持有的长园天弓 1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天弓 70%的股权，张志强（代张昌云持股）、张昌新和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园天弓 6.74%、13.69%和 9.57%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长园天弓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方式参股深圳傲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傲镭科技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333.33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投资完成后，园维科技持有傲镭科技 8.7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傲镭科技尚未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集团内部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合伙企业转让湖南中锂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南中锂 30%股权分别转让给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其中向“一期合伙企业”转让湖南中锂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16,830 万元；向“二期合伙企业”转让湖南中锂 20%股权，转让价格 33,660 万元。湖南中锂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期合伙企业和二期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湖南中锂 30%股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湖南中锂 60%和 10%股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维安电子 8.8439%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安电子”）8.8439%股权按 45,899,999.90 元转让给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1 年 3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股权架构的议案》，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5 万，主要业务是电力电缆附件和智能电网配电设备等电力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0,005 万元价格收购长园深瑞持有的长园电力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长园电力 100%股权。

3、董事、高管变化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任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徐成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总裁职务。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陆红波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杨博仁先生、魏仁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非公开发行事项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145.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消费类电子智能检测设备扩建项目、半导体贴装及检测设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调工作，准备相关材料。

5、公司债券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17 长园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及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1】8 号）。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1 月 2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聘任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及新增与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纠纷诉讼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促承诺主体履行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已起诉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委托合同纠纷案，要求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园和鹰支付合同款。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共同对长园集团负有应收账款补足义务，诉讼金额为 167,172.699 元。结合和鹰业绩调查情况，公司 2020 年 7 月向法院申请撤诉。根据公司收购长园和鹰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20 年 11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正，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81,593.07 万元。本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对于尹智勇涉嫌挪用资金案件，公司已向当地公安局报案，根据向经办律师了解，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对尹智勇提起了公诉，刑事案件案号为（2020）沪 0112 刑初 2120 号，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庭审，目前尚未判决。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启权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鉴于公司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不存在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现将原利润分配公告中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0,660,980.00 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 17,066,098.00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867,301.90 元，2020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546,462,183.90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 2020 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8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1%。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6,607.17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9,680,000.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75,090,303.83	1,063,973,236.73	990,210,8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66,607.17	154,719,930.52	143,351,9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111,976.87	714,936,102.77	592,754,662.37
资产总额	1,991,142,948.26	967,319,929.92	843,404,654.11

2020 年度因为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35%，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3.41%。公司管控风险、夯实基础、成功度过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危机，组织效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平衡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需留存适当的资金来保障生产经营、扩大公司规模，并提高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随时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水平。

（三）符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9,68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1%，符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利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主要投入到品牌建设、新产品的研发销售、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及拓宽新的业务渠道，布局新的市场区域等，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建新产能、布局新区域、拓展新业务阶段，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5、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经济效益等指标，结合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 2020 年度薪酬合计人民币 414.14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凯君、商翔宇、张晨、刘锋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5156 号《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以黔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一